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分公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树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营业场所：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 41 号
4. 负责人：徐安龙
5.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6 日
6.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54183099X
8. 经营范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PVC 树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备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注销树脂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0 年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法人资格。由于地方财政增值税分成比例的原因，注销西部公司后成立树脂分公司。树脂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单独核算，所有业务均需单独签订合同、分别记账，造成工作重复，增加了工作量和难度，且内部购销业务通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公司结算，每年内部交易须缴纳相关税费。“营改增”后国家对增值税央地分成比例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与税务、工商、安监、社保、统计和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树脂公司注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构成影响。同时可减少管理层级、降低公司税负、提高工作效率。

树脂分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并入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全部由公司承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办理树脂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